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貞儀
電話：04-22289111#11220
傳真：04-22543512
電子郵件：f732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總字第1140400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修正要點、對照表 (387010000A_1140400355_ATTACH1.pdf、
387010000A_1140400355_ATTACH2.pdf、387010000A_114040035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
及運用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19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9881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
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

